

不动产确权登记公告

安自然资登告（2023）11号

根据安化县清塘铺镇人民政府的申请，我局受理了其座落于安化县清塘铺镇回春社区居委（原清塘管区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申请。经审查，我局拟准予进行确权登记公告。根据《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土地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- 2、使用权类型：国有划拨
- 3、权利面积：2679 平方米
- 4、土地座落：清塘铺镇回春社区居委
- 5、土地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
- 6、土地权利人：清塘铺镇人民政府
- 7、公告期限30天（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）。

公告期满，我局将依法对该宗土地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。如有对上述事项持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内出具书面申请，向我局申请复查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本公告可登陆安化县人民政府网 <http://www.anhua.gov.cn/257/316/default.htm> 进行查询）。

特此公告

